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经对聘任人员的审查，柳彬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减免租金安排，既是响应政府号召，帮助园区中小微企业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又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有利于推动中小微企业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相关安排。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地产政策调控、融资环境收紧等多方因素影响，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上游发包方资金链紧张，导致回款困难，已影响其正常经营及偿还债务，为确保天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避免债

务违约风险，公司为天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 3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天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0,3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24.86%。

公司目前已采取对天源公司加强管理力度，严格跟踪天源公司项目建设及回款进展，同时，为加大天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目前已督导天源公司成立专门机构处理应收账款回款事宜。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天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避免债务违约风险；同时由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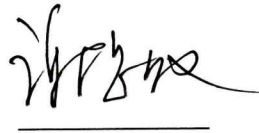
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但仍需持续加强天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风险管控。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红



谢思敏



周清杰

2022年7月22日